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份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00880253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0880265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广会专字[2015]G14000880275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253,611.22 元、122,814,493.41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84,664,237.87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之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2810083 号《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全屋板式家具的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

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化。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业务经营资质证书主要变更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取得新的许可/证照。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265,635.4 元、1,161,595,126.30 元、1,898,199,172.82 元、1,180,628,095.57 元；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8.85%、99.27%、99.76%。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2010 年 3 月 25 日，佛山维尚与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佛山维尚向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大沥镇盐步平地东约永利路 8 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3,462.9 平方米，首层建筑面积 10,739.3 平方米，二、三层建筑面积 7,631.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99,710.31 元，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

2011 年 7 月 9 日，佛山维尚与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佛山维尚向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大沥镇盐步平地东约永利路 8 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380 平方米，办公楼首层 345 平方米，模具车间 1,0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7,600.00 元，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3%。

2015 年 4 月 30 日，佛山维尚与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东约永利路 8 号厂房出租给佛山维尚，总面积为 16,222.9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租金为每月334,953.96元,每年递增2%,该合同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销售家具产品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家具产品的具体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2.55万元、0万元。

2. 2015年7月24日和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全体董事及股东确认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1. 尚品宅配正佳第一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第六层6A004号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正佳广场第六层6A001-004号,并于2015年7月2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 佛山维尚顺德顺联广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销售:家具、床上用品、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室内装饰设计、家具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室内装饰设计、家具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2015年7月2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尚品朝阳第二分公司注销。
4. 经发行人确认,尚品宅配番禺第一分公司、北京尚品朝阳第三分公司及北京尚品海淀分公司已经撤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新增分支机构

(1) 上海尚东第十三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6003304243
负责人	齐向飞
营业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龙皓路 1088 号 3022 号商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 家具, 建筑材料, 家用电器, 厨房设备, 燃气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2) 厦门尚品 SM 分公司

注册号	350206280029176
负责人	陈华林
营业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468 号 SM 城市广场 3 层 313C-316,3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五金零售; 家具零售; 卫生洁具零售;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3) 长春尚品宽城万达分公司

注册号	220103300500214
负责人	林红英

营业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万达广场 20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具、厨房用具、日用百货、小家电、五金、灯具、涂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装饰品零售及售后服务；家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4) 武汉尚品汉街分公司

注册号	420106000464236
负责人	郑海松
营业场所	武昌区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J4 地块 2 栋 1-3 层 32、3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家电批零兼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二) 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的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的注册商标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维尚新增 3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的板材自动加工设备	201420838745.0	第 4419767 号	实用新型	2014.12.22-2024.12.21
2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的板材加工机构	201420826420.0	第 4418731 号	实用新型	2014.12.22-2024.12.21
3	佛山维尚	一种用于定制家具的板材进料机构	201420838176.X	第 4428280 号	实用新型	2014.12.22-2024.12.21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维尚新增 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该等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佛山维尚	一种翻折衣柜	实用新型	201520339226.4	2015.05.22
2	佛山维尚	一种带有封边条的台面	实用新型	201520339065.9	2015.05.22
3	佛山维尚	一种折叠式台面	实用新型	201520338195.0	2015.05.22
4	佛山维尚	一种裤架	实用新型	201520384418.7	2015.06.05

(三)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1. 续期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广州利宝置业管理有限	广州市宝岗大道门牌 271(南段)、275、281、285	店铺	148.52	2015.7.1 至 2017.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40011895 号《房地产权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	号二层 B28 号				证》	
2.	发行人	广州利宝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岗大道门牌 271(南段)、275、281、285 号二层 B31 号	店铺	101.52	2015.7.1 至 2017.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4001189 5 号《房地产权证》	否
3.	发行人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第六层 6B021、6B017A 号	店铺	253.2	2015.5.1 至 2015.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4262 2 号《房地产权证》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及/或权利人的授权，协议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新增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1.	厦门尚品	厦门 SM 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 SM 城市广场 313C-316, 319	店铺	427.45	2015.7.13 至 2018.8.31	厦地房证第 00461924 号《土地房屋权证》	否

		司						
2.	上海尚东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金山万达广场 3022 号商铺	店铺	689.1 1	2015.7.17至 2018.4.16	沪房地金字 (2013) 第 010559 号《房 地产权证》	否
3.	新居网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 769 号东 宝大厦 1808-180 9	办公	251.0 2	2015.7.1至 2016.6.30	粤房地证字第 C4343374 号 《房地产权证 证》	是
4.	新居网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 769 号东 宝大厦 1308-131 0A	办公	360.1 2	2015.7.24至 2016.7.23	粤房地证字第 C4152792 号 《房地产权证 证》	是
5.	发行人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701 房之自编 02 房号	办公	331.7 8	2015.9.10至 2018.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6408 号《房地产权证》（该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否
6.	发行人	广州萝岗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科丰路 89 号萝岗万达广场贰层 2023 商铺	店铺	434.2 0	2015.7.17至 2018.4.16	穗府国用（2013）第 050001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穗开规建证（2013）2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7.	广州尚	广州云凯置业	白云区云城西路 890 号凯	店铺	393.9 0	2015.12.28 至 2018.12.27	穗府国用（2011）第 01100116 号	否

	品	有限公司	德广场.云尚 04 层 03/04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粤房地预登穗字第 0120362800、0120362796、0120362794 号《房地产预告登记证明》	
8.	济南维客意	中国邮政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 6 号	仓库	660	2015.6.21至 2020.5.31	否	否
9.	长春尚品	吉林省国盛物流有限公司	宽城区青丘路 10 号	仓库	400	2015.6.25至 2016.6.24	否	否
10.	长春尚品	长春宽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长春宽城万达广场购物中心步行街贰层 2001 号商铺	店铺	364.34	2015.6.1至 2016.5.15	否	否
11.	上海尚东	上海争鑫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3999 号 B14 号库	仓库	1100	2015.8.10至 2016.8.9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32651 号《房地产权证》	否
12.	北京尚品	北京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莲花池东路 106 号汇融大厦二层 07 号房屋	店铺	2599.17	2015.7.1至 2020.6.30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7289 号《房屋所有权证》	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承租 8,011.0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仓库及店铺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其中 6,254.9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约占新增总租赁面积 8,011.09 平方米的 78.08%），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或权利人的授权，协议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中约有 5,643.8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其中 1,756.12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约占新增总租赁面积 8,011.09 平方米的 21.92%），出租方未能提供所出租房产的物业权属证书或权利人的授权或划拨土地上房产出租依规定所需履行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二）……；（三）……；（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本所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所出租房产的完整权属或该等出租方出租房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手续，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仓库及店铺用途，搬迁难度小，同时，该等房屋周边的房产资源充足，房产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屋。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连柱、周淑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李连柱、周淑毅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提前终止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广州市中腾裕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番禺区西环路 1502 号荔园新天地地二层 41 房号	店铺	780	2013.11.15 至 2017.01.14	否	是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加盟合同书	陈戈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陈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盐田区、龙岗区、龙华新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陈戈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加盟合同书	魏宗星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魏宗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桥东区、桥西区、新华区、井陉矿区、裕华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魏宗星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发行人授权魏宗星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魏宗星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加盟合同补充协议	曹伟	发行人	加盟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授权曹伟在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开设加盟店铺，授权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双方同意延长加盟合同书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曹伟经营加盟店铺的购货指标额人民币 28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	加盟合同书	袁鹏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袁鹏在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5	加盟合同书	傅鹏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傅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开设加盟店铺，经营发行人产品。合同有效期内，傅鹏经营加盟店铺的年度购货指标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签署或者新增签署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采购合同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佛山维尚向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采购实木颗粒板，具体数量及价格等按订单执行。	2015.6.13	2015.7.1至2016.6.30
2.	采购合同	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佛山维尚向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胺人造板、三聚氰胺饰面板，具体数量及价格等按订单执行。	2015.8.12	2015.7.7至2016.7.6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合同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佛山维尚向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五台钻孔中心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0元。	2015.7.16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委外加工贴面合同	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佛山维尚委托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加工三聚氰氨饰面板，佛山市天湘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按佛山维尚出具的采购单进行加工生产。	2015年8月12日	2015.7.7至2016.7.6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名称	承包方	委托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工程承包专用合同	广东航天动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广东航天动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佛山维尚五分厂一期项目消防工程,工程总造价人民币1,080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

(二)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除上述已续期签署的合同外,发行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合同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维尚	佛山维尚向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五台钻孔中心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500,000元。	2014 年 9 月 22 日

(三)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重大股权投资事项如下：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圣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新塑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他 7 名股东出资人民币 49.5 亿元，合资成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在筹备之中。

九、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仍选举李连柱、周淑毅、彭劲雄、付建平、肖冰、傅忠红、赵俊峰、崔毅、孔小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俊峰、崔毅、孔小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仍选举张志芳（其住所已从湛江市霞山区迁入广州市番禺区）、李庆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仍选举黄艳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仍聘任周淑毅为发行人总经理、彭劲雄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付建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嘉聪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庆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胡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黎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欧阳熙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启枝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何裕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了《证明》，确认北京维意因 2015 年 4 月 20 日逾期未申报，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接受行政处罚 50 元，并补申报。

经核查，北京维意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罚款。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北京维意并非故意从事前述违法行为，北京维意已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加强了培训，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据此，金杜认为，上述逾期申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武汉市硚口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汉水税务所、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济南市历下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税务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主体	来源及依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1	2015 年	佛山维尚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佛财工[2014]113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局	100,000
2	2015 年	广州圆方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2015〕22 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7,7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环保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锦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连柱、总经理周淑毅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曹余辉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林青松" written quickly.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王玲" written quickly.

王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